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廖俊杰先生先生、席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5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七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566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68,639 股）的 80% 即 54,904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35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37,469 股）的 60% 即 22,475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9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5,084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同意对上述 39 名（其中公司拟回购注销余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7 股和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3,317 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379 股进行回购并办理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肉制品、速冻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类型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且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

关情况，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43,639,674 元减少至 1,243,400,295 元，股份总数将由 1,243,639,674 股减少至 1,243,400,295 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 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